**湖口县黄梅戏剧团(博物馆)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口县黄梅戏剧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湖口县黄梅戏剧团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湖口县黄梅戏剧团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口县黄梅戏剧团（博物馆）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能

1、概况：湖口黄梅戏剧团（博物馆）于一九五六年六月成立，历经五十个春秋，是一个拥有演员整齐，设备上乘，以黄梅戏、青阳腔为主，歌舞为辅的专业文艺团体，深受人民群众喜爱，被誉为鄱阳湖畔一技绚丽的艺术奇葩。

五十年来，湖口黄梅戏剧团（博物馆）先后招收五批演职员，不仅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而且成为培养艺术人才的摇篮，为省、市文艺团体和文化界输送了德才兼备艺术骨干，演员阵容中人才辈出。

在近五十年中，湖口黄梅戏剧团（博物馆）共创作、移植、编导，演出300余本传统和现代戏，曾多次代表九江地区参加全省戏剧汇演，并多次获奖，经常活跃于华东地区，多次赴浙江、江苏、安徽、福建、湖南、湖北、广东等省演出，受到各地观众青睐。

湖口黄梅戏剧团（博物馆）久盛不衰，首先得益于党和政府以及上级文化部门的高度重视，历届县委，县政府领导对剧团的建设都倾注了深切的关爱，一九九九年五月江西省文化厅授予湖口县“戏曲之乡”荣誉称号，同年十月国家文化部授予“中国民间艺术之乡”荣誉称号。

湖口黄梅戏剧团（博物馆）将继续以崭新的精神面貌，优秀的演出质量，奉献于社会，服务于社会。

２、职能：湖口县黄梅戏剧团（博物馆）是一个继承传统、努力进取、富于探索追求高水平的表演艺术团体。而比这些更重要的是我们通过黄梅戏为广大人民群众带去了欢声笑语。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湖口县黄梅戏剧团。

本部门2022年年末编制人数2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工勤编0，事业编制27人；年末实有人数27人，其中在职人员27人，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湖口县黄梅戏剧团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预算收入487.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73.18万元，较上年增加121.68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487.18万元，较上年增加135.6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分类，其中：基本支出473.18万元，较上年增长为121.68万元，其组成有工资福利支出390.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1.26万元；项目支出14万元，其组成有商品和服务支出14万元，较上年增加14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73.18万元，比2021年增加121.68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较去年同期经费支出减少17.87万元，人员经费基本支出增加39.01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51.26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7.87万元，减少25.84%。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无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八）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无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没有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万元，主要用于戏曲交流。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因公车改革后本单位未保留公车，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

第三部分  湖口黄梅戏剧团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